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夏108保險上28字第1120004138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張定藩(即楊蘭芳之承受訴訟人)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08年度保險上字第28號張泉鳳(即楊蘭芳之承受訴訟人)等與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應送達張定藩(即楊蘭芳之承受訴訟人)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

書 記 官 林淑貞



